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25号

## 关于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吨高性能密封材料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高性能密封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34号地7#厂房（1-3）层，年产4000吨3D打印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本次项目拟进行扩产迁建，整体迁建到江门市高新区R地段江

睦路和沙河东路交界西北侧地块，迁建后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密封材料，其中 3D 打印材料 1000 吨、聚氨酯弹性体 7000 吨、聚氨酯粘合剂 26000 吨、聚氨酯弹性体密封材料 16000 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江海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

生活污水经过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废水和初期雨水,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研发实验室和产品检测室废水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非甲烷烃、MDI 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较严值；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研发实验室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3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

放应符合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5.46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749 吨/年。根据江海分局《关于〈关于征求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密封材料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函〉的复函》，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停产减排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企业技改项目。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江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海分局、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

校对：赖耀宗

（共印1份）